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八次会议

1998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79(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介绍1998年10月26日提出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53/L.45。

我们很高兴地宣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如下代表团: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辩论清楚地表明,本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继续对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有关核裁军的谈判的进展极其缓慢并且缺乏真诚的努力感到非常关切。最近的事态发展加深了这种关切并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紧核裁军努力,以便实

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本决议草案就是朝着这个方向作出的这种努力。它以大会在去年的会议上以绝大多数赞同的大会第52/38 O号决议为基础并且基本上是对该决议的补充。去年决议中包含的理由在今年仍然是有效的。

决议草案在第一段中再次强调了国际法院的协商一致的意见,认为

“有义务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这一意见表明,各国不仅承担着进行这种谈判的法律义务,而且也有义务早日完成谈判。

决议草案还在第2段中重申大会第52/38 O号决议,吁请

“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1999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这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为缔约国规定的庄严义务,要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并坚定地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减少全球的核武器,最终消除这种武器。

98-86247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国际法院有关存在义务的一致意见是联合国会员国为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作出坚定努力而采取后续行动的明确的基础。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时,我也谨另外提出几点意见,部分是对在前几次会议上发言反对本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意见作出回答。我谨指出,尽管决议草案谋求立即开始多边谈判——具体是在1999年——并导致一项核武器公约,其方式并没有排除,实际上允许并鼓励,有关核裁军其他方面的谈判,其整个过程应当导致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的谈判。决议草案具体提到导致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因此允许采取核武器国家本身保证支持的那种裁军步骤。

应当指出,正如去年一个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我对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即决议草案呼吁进行“导致”而不是“关于”一项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因此,本决议草案采取的现实的方法符合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其他方面提出的按部就班的渐进方法,因此核武器国家应当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来对该决议。

我国代表团愿意承认,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国际法院有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谈判的协商一致意见的部分。应当回顾,国际法院提出了有关核武器的两个主要结论,一个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另一个有关进行裁军谈判的义务。大会分开处理这两项结论是相当合适的,因为它们需要作出不同的答复。由于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我们认为在一个决议草案中把两个意见放在一起只会造成混乱,因为各代表团也许能够支持一种适当的行动方法,但不支持另一种方法。

正如执行部分第一段所反应,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各国的裁军义务,因为国际法院以协商一致意见达成这个结论,对于这个结论存在着很少或没有什么争议,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结论不同,该结论有几种解释。执行这项结论对大会来说完全是合适的,因为它得到了促进裁军谈判的几次授权。

至于去年几个代表团提出的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双边谈判,并且多边谈判可能破坏双边谈判的成功完成,我

只能重复我国代表团在提出去年的决议时所说的话。我们说我们认识到

“通过双边谈判在减少核武器方面目前的努力和以往的成就”

但另外指出,

“双边谈判只解决了把这些武器的数量减少到某个上限——而不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或是改变目前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政策”。(A/C.1/52/PV.16,第11页)。

我谨再次强调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及其继续存在的必要性,但这不应降低多边谈判的重要性。实际上,两条轨道可以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毕竟,核裁军是全人类关心的事,不只是核武器国家关心的事。

也有人争辩说,决议草案使无核武器国家摆脱了裁军义务。这当然是毫无根据和错误的,因为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它并没有单独挑出核武器国家。

有个代表团争辩说,决议草案取消了《不扩散条约》有关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第六条的义务,我愿回答说,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涉及执行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而不涉及《不扩散条约》。尽管《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构成了法庭使用的国际法的一部分,法庭在得出结论时也使用其他政府的法律和习惯法。法庭有关有义务进行核裁军谈判的结论并不意味着在这一义务和全面与彻底的裁军之间有任何联系,同《不扩散条约》也没有直接的联系。它只是指出有义务做这两件事。

该代表团还争辩说,决议草案不谈法庭有关国际法没有禁止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结论。我国代表团感谢一个代表团去年提出的我们完全赞同的见解,即法庭的结论认为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是非法的,认为法庭允许有例外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法庭拒绝了认为可以合法使用核武器的结论,指出不能就极端情况得出结论。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拒绝在过去曾经反对提出类似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指控,它们认为草案有选择性,是有争议和不现实的。这种说法都不对。以目前形式提出决议草案只是实际应用了法院有关第一委

员会和大会的裁军工作的意见。支持进行将最终导致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多边谈判的国家——我们大家都致力于这样做——将没有理由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其目的就是要在长远的时间内作到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真诚感谢共同提案国和将投赞成票的代表团。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14,提案国有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亚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越南和印度。

印度同其他几个国家,其中许多是不结盟运动国家,通过决议草案建议,为了早日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多年来,类似的决议草案获得了广泛支持,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这是因为某些国家不愿允许开始进行有关提议的公约的多边谈判。

冷战的结束带来的有关政治敌对的减少将能够使我们在裁减和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希望没有兑现。国际形势的特点继续是核武器之下的全球秩序,一些国家把核武器看作是合法的权利手段,少数国家声称有权永久拥有核武器。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核理论提倡首先使用核武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果断步骤,在全球宣布核武器为非法,作为消除核武器的一个基本步骤。

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历史性的咨询意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因此,在人道主义法中已经全面禁止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需要考虑能够在历史性的咨询意见之上更上一层楼的进一步步骤。一项具体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来说即是应当的也是必要的。有必要消除任何可被用来为使用核武器作辩护的混乱。

决议草案 A/C.1/53/L.14 强调了这样的事实,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它提到法庭的

咨询意见,即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而言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条款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条款;并且它表示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气氛。决议草案再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这样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也许会成为第一项真正的核裁军协议。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继续获得以往类似的决议草案所获得那种广泛的支持。

埃什马姆贝托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3/L.2。近年来建立无核区的趋势证明了区域运动在推动全球不扩散与核裁军事业方面的日益重要性。《特拉特洛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已经对不扩散制度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是朝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在这方面,我特别荣幸地通知委员会,除了文件 A/C.1/53/L.2 中提到的提案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之外,以下代表团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巴西、萨尔瓦多、蒙古、新西兰、菲律宾和泰国。代表了不同区域安排的这些国家的支持对中亚各国特别重要,中亚国家目前正在为它们地区的无核武器区奠定法律基础。

我们也感谢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伙伴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并感谢意大利和土耳其代表团,它们通过共同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重申了它们对核裁军与不扩散事业的坚定承诺。

以去年决议为基础的草案反应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裁军事务部在纽约和日内瓦组织的非正式会议和协商,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今年 7 月在比什凯克举办的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该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联合公报。公报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中亚倡议,赞扬这些国家为奠定其倡议的法律基础而采取的最初的具体步骤。

大会在决议草案中进一步鼓励五个中亚国家继续同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在比斯基克开始的对话;请秘书长协助它们;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全面和彻底的裁军”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最后,我谨强调,我真诚感谢第一委员会中许多国家对提议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所表示的支持。考虑到这些支持和同一些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沙阿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提议国介绍题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5: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尼泊尔。

除了在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之外,本决议草案同去年的决议基本相同。新的段落注意到有关为亚洲及太平洋有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建立一个和平与裁军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该方案的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

同往常一样,除其他外,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3/323),他在报告中表示相信,该中心的授权仍然有效,它将在创造区域中的合作与裁军气氛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决议草案也赞扬中心为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的对话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其目的是通过组织区域会议,即所谓的“加德满都进程”来促进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促进裁军与安全。

同以往一样,大会在决议草案的执行段中将重申强烈支持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加强,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发展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的一个有力的工具。它也赞赏对区域中心继续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款,这是中心的运作所必需的。此外,草案再次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了加强中心的活动方案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在区域中心执行其行动方案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就方案的执行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提案国真诚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该草案将向该中心提供强大的支持,它是亚太区域中举行有关裁军、和平、安全与建立信任的会议的一个有用的论坛。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1,菲律宾刚刚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由于我国代表团几天前在专题讨论的发言中谈到了一个相关的问题,我的发言将相当简短。

本决议草案产生于漫长、认真的协商和微妙的谈判,今天上午分发了该草案的一个修订本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决议草案谈到了蒙古宣布的获得国际广泛支持的无核武器政策。谈判表明,接受这一政策和遵守无核武器区运作模式,至少在目前看来不完全适用于单一国家,特别是一个位于两个核武器国家中间的国家。但是,这并没有使我们蒙古人和我们的谈判伙伴感到气馁。

通过协商和谈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由于蒙古这个小国所处的地缘政治位置,如果它的全面安全得到国际承诺和保障,其无核武器地位将会更加强大和持久。这一理解是决议草案概念的基础,实际上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的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这样一种理解,并且需要有政治意愿,我们能够很快作出具体的特殊安排,将照顾到蒙古的特殊利益和需要,包括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并且也照顾到其邻国的合法利益和整个区域的稳定。

大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将注意到蒙古的倡议已经获得的支持以及无核武器地位将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一种手段。大会在执行部分将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赞同并支持蒙古同其邻国的平衡的友好睦邻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可以说,执行部分第3段是决议草案的灵魂。它的出发点是这样的概念,即无核武器地位是蒙古全面安全的一部分,因而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是确保其无

核武器地位的先决条件。因此,大会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邀请所有有关国家在这方面同蒙古进行合作。

由于仍然需要确定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适当的安排,大会将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向蒙古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把该问题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反映了谈判精神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3/L.42。

日本政府于1994年第一次在这一标题下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表明国际社会显然致力于消除核武器。该决议的目的也是为第二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作有利的准备。

1995年那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反映了这一想法,专门把最终消除核武器当作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从那以来,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以后历次决议都获得通过,包括去年的决议获得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已经达到了使所有国家保证消除核武器的最初目标。在这一背景下,日本谨提议我们更进一步,并且为此目的提出一个新的决议草案。

我谨简单谈谈我们决议草案中的新的和更加突出的内容。大会将在序言部分第5和第7段中欢迎在促进核不扩散与裁军方面最近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巴西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中将重申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加以充分执行的重要性,反映了日本政府有关《不扩散条约》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努力的基础的观点。

执行部分第4段描述了立即或不久的将来在多边和核武器国家之间应当采取的几项具体和现实的行

动。这反应了日本政府长期的观点,即促进核裁军的最好方法是循序渐进的方法,只要有可能就采取具体和现实的措施。

第4段中提到的三项多边措施是:早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完成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有关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以及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的后续步骤进行多边讨论。

此外,同一段提到了核武器国家应当采取的三项措施。它们是:推动裁武条约进程;裁减核武库的单方面措施;以及在适当阶段开始就裁减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进行谈判。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核武器。

今年在核不扩散与裁军领域中发生了积极和消极的事态发展,为此原因,在今后将被认为是关键的一年。日本政府坚决相信,国际社会不应当向惰性屈服,而应进一步坚定进行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决心。我国政府也认为,尽管我们认识到在如何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方面有不同意见,我们为了取得进展必须找到共同的基础。我们面前的草稿就是为了缩小这种观点之间的差距。

日本希望,我国的观点将得到所有联合国成员的支持,其中绝大多数将支持本决议草案。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各代表团介绍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决议草案A/C.1/53/L.44: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马其顿共和国。

我谨首先通知委员会序言部分第七段中的一个修改,其文字现在应该是: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爆发冲突的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总能力”。

决议草案 A/C.1/53/L.44 将是大会处理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问题的第二项决议。委员会第一次在两年前讨论了这个问题,大会当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于1996年12月10日通过了第51/55号决议。

决议草案 A/C.1/53/L.44 谈到了维护国际安全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它以前瞻性和坚定的方法谈到这个议题。根据决议草案 A/C.1/53/L.44,只能通过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才能利用正在出现的建设和平世界的新机会。

决议草案 A/C.1/53/L.44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努力终止可能导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努力避免将来发生这种情况,但这种局势现在仍继续发生,并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爆发冲突的能力。

决议草案 A/C.1/53/L.44 强调为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联合国联盟、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至为重要。

此外,A/C.1/53/L.44 认为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注意到目前的绝大多数暴力冲突事件均为国家内的冲突事件,申明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在执行部分,A/C.1/53/L.44 呼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帮助防止可能导致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冲突事件。它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和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决议草案 A/C.1/53/L.44 也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决议草案 A/C.1/53/L.44 在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中声明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和尊重任

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它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强调,各项旨在预防危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至为重要。

决议草案 A/C.1/53/L.44 最后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意见;并建议大会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可以看出,决议草案 A/C.1/53/L.44 处理了一个当今国际政治局势中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我们可以非常肯定地指出,本组织今后将全力投入预防工作。必须防止新冲突的爆发和解决现有冲突。这将大大促进改善国际政治形势和国际合作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决议草案 A/C.1/53/L.44 的目标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和政策,以便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加强这一努力中的国际合作。

最后,我谨指出,在本委员会拟订一项决议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是一件不容易的复杂的工作,我们作了很大的努力向委员会提交一项将获得所有代表团同意的草案。我们希望 A/C.1/53/L.44 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通知你和委员会,我今天早晨很荣幸代表我国代表团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托特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有关《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

L.6/Rev.1。提案国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

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的序言部分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有 140 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它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商定的资料和数据。

决议草案回顾《公约》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条款和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的有关规定、1994 年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和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它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生物武器。

决议草案还回顾了 1994 年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行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回顾了不结盟国家德班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各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关于议定书进行谈判方面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强调完成可普遍接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促请特设专家组在开始举行第五次审查会议之前尽快结束谈判。

决议草案还回顾了在新加坡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与会者及共同提案者在宣言中申明,坚决支持《公约》,支持加强《公约》的效率和改善其执行工作。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欢迎就关于加强《公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方面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特设组在开始举行第五次审查会议之前尽快结束谈判,并将其报告提交缔约国特别会议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决议草案吁请各缔约国在这方面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拟订一套高效率、低费用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并重新灵活处理以寻求早日解决仍

然存在的问题,以便尽早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完成议定书。

最后,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我谨表示希望,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将获得往年类似决议草案所获得的同样的协商一致支持。

贝斯克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谈谈有关常规武器的各项问题,特别是有关地雷问题和相关决议草案的议程项目 71(d)和 75,其中一项已经在委员会中作了介绍。

克罗地亚是世界上八个受地雷破坏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因此,地雷问题是我国政府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在我们同朋友和伙伴举行的会议中,特别是同欧洲联盟各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举行的会议中,这是一个长期讨论的问题。如同所有深受地雷之害的国家一样,地雷问题对重建、经济发展、社会一体化与和解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它是难民和离乡背井的人民返回所遇到的一个巨大障碍,因而进一步阻碍了战后的社会和政治正常化的努力。

克罗地亚政府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在发展清除地雷的全国组织和全面体制方面取得了进展。在 1998 年 2 月,设立地雷行动中心的法律获得通过。该中心的任务是艰巨的。需要用 15 年或更长的时间来清除分布在 6 万平方公里上的 100 多万枚地雷。尽管我们并不低估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我们知道在我们的紧迫需求中这些成果只是沧海一粟。只有当国际社会履行承诺并决心从技术上和财政上协助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本身作出的努力,并同时继续为消除现有储存采取行动时,才能充分满足这种需求。

举一个例子,请允许我指出,我国政府提供了在克罗地亚扫雷活动的 90%以上的资金。对一个遭受战争破坏并被迫同时面临经济转型期的问题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自 1996 年以来,为协助克罗地亚而提供的国际资金很少。因此,我们非常赞赏瑞士、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和联合王国以及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扫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我也谨借此机会向使

联合国能够向克罗地亚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秘书处和成员国表示感谢。

克罗地亚在这一背景下对《渥太华公约》表示支持。我国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渥太华进程,并且是批准《公约》最早的40个国家之一。我们高度赞赏加拿大政府以及挪威和奥地利政府在渥太华进程中发挥的特殊作用。克罗地亚期待着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举行,并欢迎莫桑比克政府提出的在马普托举行会议的建议。我们也希望,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补充努力,最终导致彻底禁止地雷。

在这样说之后,我谨正式表明克罗地亚对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3/L.33的强烈支持。不用说,我们也欢迎和支持瑞典代表昨天在委员会中介绍的有关《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和《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1/53/L.20/Rev.1。

我已经说过,克罗地亚期待着马普托会议的举行。我们非常重视经过良好协调的有效的筹备进程。我们认为,在这一进程中维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公民社会之间独特的协同作用是很重要的。正是这种特别的协同作用使得渥太华进程在多边谈判中成为如此令人满意的先例。要充分发挥《公约》的作用就必须成功地加以执行。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协助受害者的工作将要求我们在长时间内动员比目前为止多得多的支助,并且要更有效地协调国际努力。

克罗地亚赞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表示的关切:

“进行国际协调努力的次数和收集的数据尚未导致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里进行新的活动。”

我们期待着渥太华进程的后续行动,作为真正推动全世界扫雷行动的催化剂。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需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与此同时需要为支助商业扫雷提供必要的资金,并向受害最严重的国家提供专门设备、培训和实物人员支助。也需要协助提高本国能力的效率,包括确定军方在人道主义扫雷中的适当作用。

对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来说,《公约》的执行将是一个特别困难的挑战。它们将必须履行《公约》的许多复杂和昂贵的义务,与此同时要加强扫雷活动和受害者

的康复。克罗地亚认为,在为《渥太华公约》的后续方案作准备时需要特别考虑这一问题。

克罗地亚在下一阶段中准备同支持《渥太华公约》的所有国家一道努力工作。《公约》实际上是全面解决现有人道主义危机的框架。我们必须最充分地加以利用。大会中目前正在审议的有关扫雷行动的决议草案能够为我们筹备进程的审议提供有益的投入。联合国在加强国际扫雷活动与合作方面的作用将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期待着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最后,我国政府谨就上星期在克罗地亚进行扫雷时一位南非国民悲惨死去向联合国秘书处、南非政府和遗属表示最深切的哀悼。最近的这次悲剧不幸使我们想起了地雷的可怕危险和我们审议的紧迫性。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谨祝贺你担任主席并赞扬你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你使观众保持安静和保持你身体线条的决心和纪律,因为每一任主席不得不出席一次次丰盛的宴席。

我今天发言是为了谈谈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决议草案(A/C.1/53/L.48)。美国代表团仔细听取了星期二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讨论,我谨赞扬那次讨论和草案的文本本身。

在听取提案国的发言时我们注意到,尽管决议草案是今年议程上最长的草案,其支持者几乎全部提到执行部分第1段。他们显然认为,决议草案的核心就是第1段中要求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器”的呼吁。

我本来认为不需要再次重申美国对核裁军的承诺,我们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作出了这一承诺。但是请允许我回顾我们为了履行第六条的义务已经并正在采取的步骤。其中一些最重要的步骤已经写入有关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3/L.49。

为了回顾这些具体内容,请允许我指出,自从冷战全盛时期以来,美国几乎完全消除了非战略性核武器。从1971年的15套系统减少到今天的两套系统。我



们根据《中程核力量条约》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从我们的军事武库中消除了 1 万多件核弹头和 1 700 多个导弹发射器和轰炸机。自从 1992 年以来我们没有进行过核武器试验爆炸。许多年来我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从我们的军事储存中消除了 200 多吨裂变材料。一旦我们完成了美国同俄罗斯商定的战略军备管制的下一步,我们将把冷战高峰时部署的武器减少 80%。如果这不算是以行动而不是以文字表明对核裁军的承诺,我不知道怎样做才算是行动。

这一段的逻辑也使美国感到困惑。如果我们已经作出了充分的承诺,世界将不会从重复这些承诺中得到好处。不然,如果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认为这些承诺是可信的,为什么我们应该认为它们将找到另一种更可靠的办法?

正如我已经指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强调了执行部分第 1 段,但是,美国很重视整个决议草案,敦促委员会仔细考虑其所有规定。在我们等待八国同本机构其他成员进行的协商产生结果之前,我们没有发表意见。但现在我们看到了内容更加完整的文本,我们决定表明我们的看法。美国将支持其中的一些想法,但认为另有许多想法的构思有根本错误或在执行时有问题。

请允许我详细说明:我们拒绝序言部分最初几段中耸人听闻的语调。正如副国务卿霍勒姆几周前告诉委员会,美国也渴望取得更大进展并对进展的艰难与缓慢感到失望。但这并没有使我们感到惊慌失措,而是使我们决心为了取得更大进展而进行更加努力地工作。惊人的是——但奇怪的是决议草案明显不谈这一点——就是印度首先进行并且巴基斯坦随后进行的核试验。

我们对序言部分第 4 段也有同样的反应。美国有着成功控制核武器的长期历史,不能接受核武器只要存在就会导致使用的说法。当然,50 多年来并没有发生使用核武器的情况。

我现在谈谈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相关问题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观点,我们赞赏对有关禁产的各段所作的修改,以符合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谈判的决定。另一方面,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指出,在呼吁《不扩散条约》

的三个非缔约国加入该协定时一字不提其中两国最近进行的试验。

我已经讨论了执行部分第 1 段。请允许我重复:美国已经对核裁军作出了承诺。如果这还不够,我们看不出进行重复有什么用处。

决议草案两次呼吁把五大国谈判“天衣无缝地纳入”目前的双边进程。这听起来很好,但有什么实际意义?提案国是否考虑过替代办法?我们是否确信五国进程将更加有效,或是也许可以有一个或几个平行进程?美国现在对这些问题没有答案,我们认为任何其他人都没有答案;在这一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它们也不会有答案。

在决议草案少数具体建议中,它呼吁核武器国家解除这些武器的警备状态。美国仔细考虑了这一问题并同俄罗斯商定了有关在进行战略发射运载器和空间运载器的发射之前进行通知。但是,我们认为全盘采取解除警备状态的措施将导致不稳定。因为这种措施无法核查,将产生 1914 年 8 月类似的情况和紧急动员,一个国家迅速恢复紧急状态的可能性导致所有国家也危险地仓促动员,引起更大的不稳定。

相反,我们努力的目标是改善指挥和控制系统,这要比全盘解除警备状态更有价值。美国认为,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探索核查无核世界的方法的时机不成熟,是不适当的。我国政府始终认为核查是国家的责任,在我们处理彻底消除核武器问题时当然不会放弃这一责任。我们怀疑其他国家也不会接受这种想法。

同该决议草案的许多要求一样,请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召开核裁军会议的呼吁以更多的言论代替具体行动。美国一贯指出了这项建议的问题,尤其是对真正的核裁军以及同俄罗斯联邦进行的会谈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我们认为,冒着减缓或甚至停止已经过考验和富有成效的裁军进程的严重风险没有任何好处。这一立场不会改变。无论如何,我们已经充分承诺在多边论坛中进行核裁军讨论。我们在这里、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在《不扩散条约》扩大审查进程和一旦国际社会同意的话很可能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上讨论核裁军。

最后,美国认为,决议草案第19段申明无核世界将需要“一个普遍和多边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说法的时机根本不成熟。

美国认为,集中精力考虑在达到这一点之前我们必须采取的切实措施,而不是现在审议任何协议的法律形式更加重要。

最后我提一些一般性意见。尽管对核裁军的进展速度感到沮丧,我们,并且我们指望许多其他人,并不认为有必要以新的议程取代现有的议程。我们都知道为了在核裁军的道路上前进需要做什么工作。这些行动包括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规定摧毁战略进攻性武器;完成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协定和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开始认真进行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真诚的谈判;并且使《不扩散条约》普遍化。

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议程,但不是一个不现实的议程。就我们而言,军备控制是我们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基本部分,同时还有诸如我们对集体自卫的承诺和我们的安全联盟制度等其他方面。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天衣无缝的网络,所有因素彼此支持。我们在这里说什么,我们在别处也说什么。在我们的国家安全问题上,我们决不能也不会到处押宝。

有些人可能认为这项议程已经完成。我们不这么认为。它包含了美国和俄罗斯、其他核武器国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要完成的任务。如果我们能够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将朝着8国呼吁的方向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但是,该决议草案中包含了将使我们朝着这一方向迈进的哪些内容?草案主要表示关切,认为“必须做些什么”。但除了正在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召开关于核裁军的国际会议,它包含了什么?另一次国际裁军会议将会取得什么成就?这很可能把注意力从《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和其他谈判和讨论裁军问题的既定论坛转移开。而让《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获得不加入条约的又一个借口。美国敦促提案国和其他倾向于支持8国倡议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方法,这种方法除了进行劝说之外没有做什么事情。我们无法建议灵丹妙药或容

易的出路。核裁军的进程是有目的和艰难的。它要抓紧机会取得进展。我们认为,我们不需要新议程,而是要重新致力于我刚才描述的议程。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议程,但是如果我们拥有完成议程的集体意愿,这是做得到的。这也许不是一个新议程,但它是一个现实的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3/L.34。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代表团介绍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3/L.34: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我国代表团。

决议草案A/C.1/53/L.34同大会去年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52/38 P号决议非常相似。

在冷战后时期,冲突和紧张局势有了上升并扩大到世界各个地区。两极对抗的严厉限制已经崩溃。许多国家,特别是较小国家,更加感到不安全。这种不安全和紧张局势升级反映在更多的人获取、发展、生产和使用军火——主要是常规军火,但有时也包括非常规能力。

这种局势造成的防御能力的不平衡导致侵略和使用武力的危险。紧张地区的常规武器不平衡可能导致人们寻求以非常规手段进行自卫和威慑。在这方面,区域裁军方法尤其是在整个南亚地区以及某些其他地区的作用和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

决议草案A/C.1/53/L.34反映了支持区域措施的国际上几乎一致的共识,以便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建立信任、实行不扩散和裁军,并且作为促进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全球努力的重要的补充手段。国际社会现在完全接受这样的建议,即必须在区域一级以具体解决某个区域的特定情况的措施补充全球一级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因此,全球和区域裁军必须同时进行,因为这两方面对创造全面与彻底裁军的条件来说是必需的。

A/C.1/53/L.34中的决议草案申明了有关区域裁军重要性的这些建议。它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

通过的大多数区域裁军指导方针。它也强调区域裁军措施加强了区域国家的安全并减少了区域冲突的风险,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草案申明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范围内在全部裁军问题上作出持续努力,呼吁各国尽可能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完成有关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决议草案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的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安全的主动行动,并且也支持为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作出的努力。附带说一下,我谨在这方面指出,在印巴恢复对话的议程上,第一个项目同和平与安全有关。

不言自明的是,随着国际社会在目前存在冲突和紧张的各地区促进和平与安全,区域裁军措施的相对重要性将日益增加。本决议草案设法申明国际社会对这种努力的支持和优先重视。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相信,有关这项议题的决议草案将再次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大会通过。

在我发言时,我愿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日本大使刚才介绍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2 发表一些意见。

同去年一样,我们认为有关这项议题的决议草案的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决议草案主要谈到核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当然,该决议草案中根本没有任何规定将使人得出“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结论。实际上,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也许应当改为“不扩散核武器和某些核武器国家不定期保留核武器”,因为要执行该决议,这将更确切地反映这项决议的意图。

巴基斯坦代表团已经非正式地向日本代表团提交了我们打算提出的对文件 A/C.1/53/L.42 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的修正的清单。其中第一项修正将设法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及 1998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文字。众所周知,该安全理事会决议是在没有同我国进行充分协商的情况下通过的。在关于我们国家安全切身利益的问题上,该决议几乎是以最不民主的方式片面地通过的。正如美国大使刚才所说,在我们的重大国家安全利益上,我们也不会“到处押宝”(上述)。因此,我们反对任何决议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如果日本代表团想要

维持对其决议草案的广泛支持,我们敦促它不要参加这一歧视性进程。

我国代表团也建议,决议草案应当对某些打算不定期拥有核武器的核国家的发言表示关切。草案应当呼吁核武器国家保证逐步减少核威胁和执行分阶段的核裁军方案,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样做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决议草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的强调,提案国知道这不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发生。

我们也希望决议草案将提到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尽早开始有关核裁军的多边谈判。这项规定在本委员会获得广泛和几乎一致的支持。我们吃惊的是,日本代表团没有在谋求实现核裁军和甚至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中包含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准备同日本代表团进行协商,但是迄今为止我们没有获得对我们的非正式接触的任何反应。因此,我们将被迫提出我们的修正草案并谋求在适当时候就这些修正进行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白俄罗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3/L.1。

拉普采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未能参加本阶段审议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马尔蒂诺夫大使,并代表审议委员会主席团、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秘鲁、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白俄罗斯,介绍有关题为“审查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73(a)的决议草案 A/C.1/53/L.1。

本决议草案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起草本决议草案的方法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前的决议相同。

序言部分提到了大会以前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草案强调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和提交有关裁军领域中各项问题的建议并促进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执行工作中方面的作用。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建议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它重申加强多边裁军机制各部门之间的

交往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促进关于相关议题的审议并提出有关建议方面的作用。

由于情况需要,决议草案作了某些适当的修改,以符合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传统格式。请允许我指出进行这些修改的几个段落,即执行部分第4、5、7和8段。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特别提到根据1997年12月19日大会第52/12 B号决议成功完成了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审查。各位成员知道,在去年夏天第一委员会的复会上,审议委员会提出了协商一致的文本,内载为了进行改革精简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商定的一系列措施。委员会在这方面记得大会随后于1998年9月8日通过了第52/492号决定。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8年实质性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特别重要,要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量有限的优先事项,如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所反映的那样,牢记要把其议程改变为只有两个项目的议程的决定。由于要在2000年以前采取这些措施,委员会当然将继续进行这一大方向的工作。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供其1999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的以下项目: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愿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常规军备管制、限制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在1996年12月10日大会第51/45 N号决议范围内巩固和平。第3个项目将被加入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中,并适当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的建议。

为了确定第3个项目的议题,审议委员会主席同各成员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如果时间允许,他打算在1998年组织会议之前同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一两次不限成员的协商。在本阶段,我很高兴指出,有关该问题的协商充满了非常积极与合作的精神。我相信,大会本届会议有关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为协调各代表团的观点进一步努力进行的协商将产生积极影响。在此基础上,我们希望,暂定于1998年12月3日举行的组织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3个项目。

各位成员知道,在过去几年里,委员会始终举行三周零一天的会议。由于裁军事务的繁忙日程,参加裁军谈

判会议工作的代表团遇到了某些问题。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在我们的审议中反复提出了这些关切。因此,执行部分第8段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9年举行的会议不要超过三个星期。

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同往年的决议一样。我希望——并且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打算——经过上述小修改和增补的决议草案A/C.1/53/L.1将同往年类似的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能够就被其多数成员看作是绝对优先的事项进行辩论是一个好的迹象。作为致力于提出决议草案A/C.1/53/L.48的提案国,我谨对本周发表的某些见解作一个评论。

首先,我谨指出,我们仔细听取了巴基斯坦大使有关决议草案A/C.1/53/L.48的意见。有关该决议草案有几处遗漏的见解引起了我们的兴趣。其他决议草案谈到了这些遗漏中的一些。我们相信,目前的决议草案A/C.1/53/L.48是非常全面的。有些人批评说该草案太长了。这使我们认为我们也许在范围和实质内容方面做对了。

我也谨对有关决议草案破坏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说法进行评论。我们认为这种说法非常使人困惑,不知道我们大家是否在谈同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53/L.48清楚和明确地赞同了《不扩散条约》,并同样明确赞同了我们对目前的《不扩散条约》扩大审查进程的重视。决议草案还明确要求缔约国签署并批准《不扩散条约》。根据我的计算,决议草案另有五处谈到了《不扩散条约》。我认为任何研究过决议草案内容的人可以清楚地看出,该草案根本没有损害《不扩散条约》。相反,它特别强调和赞同了该《条约》。

对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另一项指控就是草案没有谈到核试验。我们被告知草案应当谴责这种试验。我们认为这种指控是奇怪的,因为这样说的代表团仅在几周前在维也纳感到不得不对谴责核试验的决议投弃权票。

决议草案A/C.1/53/L.48并不是对抗性的,但也不是为了让人感到舒服。对任何政府来说,它涉及的问题是不舒服的。这项倡议也没有为了使某些人感到舒服而牺牲其他人。它并没有以任何方式试图破坏极其重要

的《裁武条约》进程。实际上,决议草案 A/C.1/53/L.48 欢迎该进程今后可能带来的希望。

我们难以接受有关现在不应当展望核裁军下一个步骤的论点。我们要问什么时候才是正确的时候?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提出并有权利处理的问题。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在这里所代表的人民指望本委员会带头进行核裁军。决议草案的呼吁并不是新的,不管你喜欢与否,它们是不会消失的必须做的事。首先,我们认为这是一项“站起来挺身而出”的决议。

布尔戈瓦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将要进行的发言实际上是为了答复埃及代表团介绍的有关外层空间的决议草案。多种多样处理我们的议题的方法使得对话比较难以进行,但是,我还是希望表明我国有关这一确实非常重要的问题的立场。在1998年1月裁军谈判会议开始时,我提出我国特别重视日内瓦论坛处理三项议题的作法: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谈判会议于1998年3月26日决定,授权一位特别协调员探索设立这方面的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可能性,没有人会对今天促进我国代表团回过来讨论议程项目70下的这个项目的情况感到意外。法国对这一问题的关心并不是新产生的。我们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就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其中一些随后得到了保留。然后我们在几次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这种关心,主要在1993年提出了进行思考的指导方针。最近,我注意到许多代表团重新对这项议题表示关心,国际形势中最近的事态发展促使我们想要思考以何种方式避免外层空间的侵略性——我重复,侵略性——军事化,这可能危机国际社会和地理战略平衡。

最近,北朝鲜于1998年8月31日不事先通知就进行了发射,最初被认为是进行导弹试验,然后正式宣布是发射民用卫星,这表明了有关建立火箭和导弹发射多边通知制度的建议的重要性,这是法国于1993年3月在日内瓦提出的。我国代表团非常了解这是一个巨大和复杂的问题。我们并不是要同时解决整个问题。但是我感到奇怪的是,国际社会竟然忽视这样关键的一个问题,竟然不至少能够对这一问题进行长远的思考。这一问

题有足够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要求我们对能够达成共识并且应当能够共同确定的议题进行思考。

这就是什么我国代表团谨通过对目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不是弃权票来表示对外层空间问题的积极的承诺,就象我们对1997年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一样,该草案在通过后成为第52/37号决议。

比亚梅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过去几年中为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具体进展所作的努力已经明显缓慢下来。裁武条约进程已经部分停止。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严重威胁了国际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努力。在多边一级,只是到最近,在实质性工作停顿两年之后,裁军谈判会议才作出了就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的决定。现在的挑战是在1999年迅速和平稳地开始进行这些谈判。

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扩大审查进程在今年的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我们认为,现在非常需要新的和有利的政治动力,以振兴和加强裁军进程。我们相信,以坚定的决心迅速进行国际核裁军努力是最为重要的,需要有力和果断地处理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构成的目前的威胁。

决议草案 A/C.1/53/L.48 坚定地反应了这两项目标,决议草案为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规定了明确和具体的作法。这一作法的基础就是由核武器国家本身以及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国家一道采取一系列具体和相辅相成的平行措施。这些措施合在一起为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指明了道路。

也必须强调,我们的决议草案决不是为了破坏和偏离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内进行的重要工作,该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奠基石,是国际核裁军努力的重要基础。

但是,我们在决议草案中呼吁迅速执行该《条约》的第六条。所有集团对该决议草案的坚定和广泛支持将大大有助于使国际社会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获得新的紧迫感。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必须承认,作为一个代表,需要对例如我们刚才听取的美国大使的发

育进行答辩时,这种辩论的一个特点就是与宣读仔细拟定的书面发言不同,我可以讲出心里话,公开说明我的观点。

我感到遗憾的是,在带头进行辩论之后,美国大使未能留下来出席会议,但我确信他有能人代表他。

我们认为,美国提出了已经在我们上次会议上获得成功解决的问题,当时在专题辩论中讨论了该决议草案,我提到了南亚的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等等。但是,美国也提出了需要解决和进行答复的重要的新问题。我将采取的方法就是按顺序讨论美国大使的发言和在他发言时我着重注意的要点。

我必须指出,在他发言的最初提出的一点看法使我的心中感到一阵愉快,他说:“我本来认为不需要再次重申美国对核裁军的承诺”。(上述)在我看来,美国代表这样说明他实际上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没有实质性的困难,他正确地指出了已经被列入新议程的决议草案的核心。他在随后的发言中继续说到:

“这一段的逻辑使美国感到困惑。如果我们已经作出了足够的承诺,重复这些承诺对世界没有什么好处。”(同上)

因此,如果美国对迅速实现核裁军作出了明确的承诺,那么在我看来,从美国大使所用的文字中可看出,美国在基本上和实质性方面对执行部分第一段没有困难。我谨强调,我对此感到满意并期待美国能够支持这一段,这是一个重要的段落。它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迅速和彻底消除其各自的核武器并毫不拖延地真诚进行并完成导致最终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从而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正如我们在上述进行辩论中所听到的那样,我当然很高兴美国不认为,并且显然没有感到,这种语言是企图以任何方式降低美国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的重要性,实际上我们感到他们已经作出了要求他们作出的承诺。

我认为应当提到的美国大使的下一点意见就是“美国认真对待整个决议草案,敦促委员会仔细审议其所有规定。”(同上)我同美国大使一道向在座的所有代表团发出这一呼吁。他的话很对。这项决议草案不只

是包含执行部分第1段。其重要性在于其所有段落中。该草案说明需要有新议程。

美国大使然后谈到了美国对决议草案的文本感到关切的某些具体方面。他谈的第一点就是序言部分各段的语调耸人听闻。请允许我在委员会坦率和诚实地表明看法。我每次到联合国来参加裁军会议时总要做一件事:我要走过本大厅底层的展览。我愿鼓励本委员会的各位代表去看看这个展览。这个展览包含了在长崎和广岛使用原子弹后的结果和遗留物。我走过这个展览是为了提醒我自己为什么要到这里来。一旦看过这一展览并看到这些武器的作用之后,我并不认为可以根据这项决议草案所用的文字而把人描述为耸人听闻。

我这样讲不是为了在辩论中占优势,因为这并不是一个辩论的论点。我知道美国在这一特定问题上的想法,但我敦促美国设法从我们这些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角度来看这问题。在离我们不太远的直接的周围就可以清楚的说明这一情况。

该大使接下来的一点看法就是认为决议草案不提有关两个国家最近进行的试验。同样,决议草案谈的不是核试验。另有一项决议草案谈到核试验,我们大家都有机会在那个决议草案表明对已经进行的核试验的立场,正如南非已经在国家一级和同其他国家一道在它参加的所有论坛中表明了这种立场。

本决议草案谈的是核武器的结果。它设法制定一个新议程,并且我继续相信——我在上次辩论中提出了这一点——新议程非常有力地谈到了有关进行这些试验的国家的问题。它在执行部分第7、8和10段中这样做了。为了便于参考——主席先生,我确信你将对我宽容一点——我将再次宣读这些段落,以使各位的记忆更加清楚,因为这是我看到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最强有力的语言。第7段

“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紧急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要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美国大使在发言中还提到《不扩散条约》，但是我在这方面也将提到《不扩散条约》，因为决议草案的第8段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只是加入《不扩散条约》，而是——“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草案然后也直接谈到试验问题。第10段

“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

我认为在这一特定问题上不能在比这样说更清楚了。美国大使提出的下一个问题——我必须说他以非常有趣的方法提出这一问题——就是取消戒备状态的措施将导致不稳定，对这一问题进行任何讨论将是值得的，因为我认为我们都可以从这种辩论中有所收获。这一观点同我有关取消戒备状态的措施的观念完全不同。

我想联合王国指出它已经采取了这种步骤，我们假定这不是为了制造不稳定，而是为了减缓可能导致相互发射核武器的反应时间。这是取消戒备状态的意图。这不是为了制造不稳定，而是为通过拖延时间制定稳定；在决定打核战争时将会拖延发射武器的时间。希望在这一段时间里由于这些武器被解除戒备状态，理智和良知将会占上风。

美国大使提出的下一点意见是：“我国政府始终认为核查是国家的责任”。（上述）我也想要同美国大使就这一问题进行真诚的辩论。他们确实不明白——我是非常坦率的——因为我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我本人发挥某些微小作用的有关《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以及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整个安全保障制度的谈判的核心就是我们现在正在制定核查机制。在《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就是核查禁止这些武器的《公约》的遵守情况；在《生物武器公约》方面，南非代表团正同美国代表团密切合作，为确保这些武器也遭到禁止进行核查；在安全保障制度方面

——因为在这里直接提到了原子能机构——目的是要确保各国遵守它们签署的安全保障协定和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无核武器国的义务。

我从未真正认为核查纯粹是国家的责任。我可以看到核查中国家承担的责任，但我绝不认为这纯粹是国家的责任。这是一个非常不同的观点，我们将谋求对此交换意见。

在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问题上——这不完全是决议草案使用的文字，但是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将留有余地，因为决议草案在这一特定问题上使用的文字“处理核裁军的一个特设委员会”的说法要比美国大使的说法稍微模糊一点——我们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都完全了解不同政治集团提出的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无数建议。主席先生，承蒙你允许，我谨谈谈一两个这种建议。

第一个是南非的建议。尽管我首先提出它，我确信你们不会介意我的偏见。该建议的想法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审议核裁军问题并确定需要为此采取哪些步骤。在此之前还有一个概念，因为人们感到沮丧的是，没有人知道我们怎样才能实现核裁军，消除核武器，除了本会议室中的少数国家，我们大家根据《不扩散条约》都保证这样做，这是一个建议。

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建议。比利时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提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日本、加拿大和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建议。这并不是提出这一相当奇怪的决议草案的少数国家的愿望——否则可以从对该草案的反应中看出——而是在在我看来该草案获得了非常广泛的支持。来自各种政治集团的国际社会渴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处理这一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到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这是我们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所有代表使用的密码语言，而是用了“处理核裁军”的文字。

我要谈的下一点就是美国大使所说的话，他认为“申明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将需要‘一项普遍和多边谈判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说法的时机完全不成熟。”（上述）

我谨宣读全部引文，因为他只引了一部分，我想这强加了决议草案中没有的意思。



第19段全段如下: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强化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我认为这是清楚的。为了禁止化学武器我们缔结了一项文书,在《生物武器公约》方面我们缔结了一项文书。在某个时候——我们在决议草案中没有提时间问题——必须有一项或几项文书,使各国作出法律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不试图获取核武器。如果决议草案中不作这一规定,今天存在的核武器国家将完全有理由对销毁其本身的武器持保留意见。只要存在着核武器扩散的威胁,只要爆发核战争的威胁依然存在,只要没有一个防止核战争的核查制度或法律网络,我们就永远无法进行核裁军。

我们决议草案的文本不仅合乎逻辑,而且我们决心努力不使这一问题受到偏见的影响。草案说可以制定一个全面的协议或一系列协议。换言之,它谈到了这一特定问题辩论的两方面——逐步的方法或是任何人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法。

美国大使然后谈了他所谓的议程上的各项问题。我对美国大使的清单的意见是我并非不同意这一清单。我实际上同意并支持这一清单。但这非决议草案所谈的问题。我们在决议草案中承认这些步骤。我们在序言部分第11段中“欢迎裁武会谈过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和未来的希望”——多么好的文字。在序言部分第12段中我们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采取的一些单方面和其他步骤”。这里没有任何反对的意思,相反我们期待着需要采取哪些步骤使我们可以把武器减少到零,我们大家都保证要减少到零。

我现在谈我最后的一点意见。美国大使在发言的最后一段中说:“这很可能把注意力从《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和其他谈判和讨论裁军问题的既定论坛中转移开”。(上述)曾经向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这种关切。但是这并不是我们想要做的事,并且为了说明我们并不想这样做,我们插入了强调这一点的第15段,该段提出:

“回顾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充分‘执行加强条约审查过程’的决定的重要性”。

因此,决议草案实际上支持《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过程,根本不讲破坏这一过程。正如我那天所说,如果我想做任何破坏这一审查过程的事,我将超越我获得的指示的范围,并且将很不乐意地在不久的将来退休。我确实设法对美国大使的发言采取积极的态度。我们深感失望的是他无法实事求是地看待决议草案:这是为了寻求中间道路作出的真诚、合理和适中的努力,以便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消除核武器的义务。使情况更加糟糕的是,我们确信在本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发言的代表团认识到这一决议草案及其提出的议程是有节制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要为自己进行辩解。

#### 工作安排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谨就目前局势讲几句话。在有关核武器的第一组中的17项决议草案中有10项已经作了介绍。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4项决议草案中有3项已经作了介绍。只有一项有关外层空间的决议草案,已经介绍。关于常规武器,5项决议草案中有两项已经作了介绍。关于区域发展,3项决议草案中有1项已经作了介绍。关于建立信任措施,4项决议草案都没有作过介绍。关于裁军机构,8项草案中有3项作了介绍。关于其他裁军措施,4项决议草案中有两项已经作了介绍。有关相关措施和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都没有作介绍。

因此,在49项决议草案和一项修正案中,有22项作了介绍。我们仍然要开3次会:明天星期五两次,星期一1次。我谨鼓励各代表团尽快考虑介绍决议草案。

下午5时20分散会